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8破申17号

申请人：厦门悦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F-79区。

法定代表人：孟凡兵，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倩，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雪球，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3068号（3号楼111-32室）。

法定代表人：宗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雪明，北京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叶婷，北京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厦门悦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衡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锦润公司，锦润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我公司的资产

显然能够偿付全部负债，锦润公司目前不具备破产原因，请求驳回申请人悦衡公司对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理由如下：

1、锦润公司目前所涉的执行案件共 6 件，执行标的合计 841925044 元。其中悦衡公司申请执行的（2022）苏 05 执 1011 号案件（执行标的 64559833 元）以及（2023）苏 05 执 257 号（执行标的 765932390 元）的执行标的合计 8.3 亿余元，是锦润公司所负的最主要债务。2、（2023）苏 05 执 257 号案件目前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该案的被执行人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润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海鑫公司）等。目前，东恒海鑫公司名下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永利路南侧、旭宝路西侧、权证号为昆国用（2015）第 DWB289 号的土地在该案中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该幅土地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评估的价值为 13.926624 亿元。而东恒海鑫公司由锦润公司 100%持股，目前该幅土地的评估价值足以清偿锦润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3、悦衡公司在（2021）苏 05 民初 1127 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申请查封了该幅土地，但因其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昆山分行）作为第一顺位的查封申请人尚未申请执行，故该土地当时无法处理。而目前建行昆山分行申请执行的（2023）苏 05 执 257 号案件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待该幅土地拍卖后，建行昆山分行以抵押权人以及第一顺位查封申请人的身份优先受偿，悦衡公司作为第二顺位查封申请人可以等待优先受偿完毕后申请将剩余拍卖款清偿其债务。故悦衡公司不宜在尚未处置该幅土地、拍卖款金额尚不确定之时对锦润公司提出破产申请。4、锦润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

债表显示，锦润公司名下仍有大量的货币资金、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697208825.38元，加上锦润公司100%持股的东恒海鑫公司的资产，已经远远超过锦润公司目前所负的8亿余元的债务。

本院查明，原告悦衡公司诉被告锦润公司、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恒海鑫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悦衡公司在该案中申请财产保全，故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东恒海鑫公司名下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永利路南侧、旭宝路西侧、权证号为昆国用(2015)第DWB289号的土地。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1)苏05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锦润公司返还悦衡公司51954267.66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计算方式略)，并赔偿悦衡公司律师费损失180000元；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锦润公司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五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驳回悦衡公司对东恒海鑫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合计2301843元。

该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锦润公司未履行该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悦衡公司于2022年9月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轮候冻结、查封了锦润公司及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合计59个银行账户、336个车位、8辆车辆，并轮候查封了锦润公司持有的东恒海鑫公司的股权10000万元，但上述财产均因已被其他法院在先查封，无可供该案执行的资金金额或暂无法处理。该案执行标的为64559833.46元及相应的利息，已执行到位0元。该院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2022)苏05执101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认为因已发现的财产均已被其他法院在先查封，暂无法处置，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锦润公司目前所涉的执行案件共 6 件，执行标的合计 8 亿余元。东恒海鑫公司目前所涉的执行案件共 10 件，执行标的合计 8 亿多元。

另查明，锦润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工商登记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3 号楼 111-32 室），法定代表人宗强，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状态为存续。

对于锦润公司提出的各项异议，本院认为，首先，锦润公司拟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佐证其名下仍有大量资产可以清偿债务依据不足；且锦润公司目前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执行标的已高达 8 亿余元，远远高于该资产负债表显示的所有者权益 697208825.38 元。其次，东恒海鑫公司虽系锦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其系独立的企业法人，由于东恒海鑫公司未结欠悦衡公司债务，并非（2022）苏 05 执 1011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锦润公司称悦衡公司系东恒海鑫公司名下土地的第二顺位查封申请人不属实，故东恒海鑫公司名下土地的拍卖款无法用于清偿锦润公司结欠悦衡公司的债务。由于东恒海鑫公司自身对外也结欠高额债务，并在相关执行案件中被终结执行程序，其公司股权的实际价值不明，且（2022）苏 05 执 1011 号案件中系轮候查封锦润公司持有的东恒海鑫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故东恒海鑫公司的股权价值难以清偿锦润公司对外结欠的高额债务。综上，由于锦润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名下资产足以清偿债务，故对于锦润公司的各项

异议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根据已生效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5 民初 1127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悦衡公司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锦润公司到期债权，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锦润公司目前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锦润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悦衡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厦门悦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翁迎晓



书 记 员                      林弘洁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